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29 期(总第 50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年5月15日　　第29期(总第509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令2009年第2号，公布《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9年第28号，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日本三菱丽阳公司收购璐彩特国际公司审查决定的公告 …… (1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34号，关于公布2008年度首次注册和延续注册的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名单的公告…… (1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9年第23号，公布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 (2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2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9年第22号 …… (28)
7. 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管理规定(草案)》的意见 …… (28)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y 15,2009 No. 29 (Series Issue No. 509)

Contents

1. Decree No. 2,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echnologies Prohibited and Restricted from Export ..... (3)
2. Announcement No. 28,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7)
3. Announcement No. 34,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9)
4. Announcement No. 23,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2)
5. Decree No. 7 of the State Council Information Offi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n Offer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 by Foreign Institutions in Mainland China ..... (24)
6. Announcement No. 22,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8)
7. Lette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n Competitive Bidding of Foreign Contracted Projects (Draft)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令

二〇〇九年　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现公布修订后的《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2001年第14号令）同时废止。

部长　陈德铭

部长　万　钢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国技术出口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另行发布）中禁止出口的技术，不得出口。

第三条　国家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限制出口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凡出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应按本办法履行出口许可手续。

第四条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出口技术的出口许可由技术出口经营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五条　技术出口经营者出口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限制出口技术前，应填写《中国限制出口技术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见附表一），报送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履行出口许可手续。

属于国家秘密技术的限制出口技术，在按本办法履行许可手续前，应先按《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规定》办理保密审查手续，并持保密审查主管部门批准的《国家秘密技术出口保密审查批准书》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程序办理出口申请。

第六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会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对技术出口项目进行贸易审查和技术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出口。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完备、申请内容不清或有其它申请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七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将相关材料转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申请出口的技术进行技术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反馈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同时报科技部备案。

第八条　限制出口技术的贸易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符合我国对外贸易政策，并有利于促进外贸出口；

（二）是否符合我国的产业出口政策，并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三）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承诺的义务。

第九条　限制出口技术的技术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危及国家安全；

（二）是否符合我国科技发展政策，并有利于科技进步；

（三）是否符合我国的产业技术政策，并能带动大型和成套设备、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和经济技术合作。

第十条　出口申请获得批准后，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和编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以下简称《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见附表二）。《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的有效期为3年。

在申请出口信贷、保险意向承诺时，必须出具《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金融、保险机构凭《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办理有关业务。

第十一条　对没有取得《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的限制出口技术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对外进行实质性谈判，不得做出有关技术出口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

第十二条　技术出口经营者在《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有效期内，未签订技术出口合同的，应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程序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重新提出出口申请。

第十三条　技术出口经营者签订技术出口合同后，持《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合同副本、技术资料出口清单（文件、资料、图纸、其他）（见附表四）、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技术出口许可证。

第十四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技术出口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自收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技术出口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对许可出口的技术颁发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和编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技术出口许可证》，见附表三）。

第十五条　限制出口技术的技术出口合同自《技术出口许可证》颁发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技术出口经营者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领取《技术出口许可证》前，应登录商务部网站上的“技术进出口合同信息管理系统”（网址为：jsjckqy.fwmys.mofcom.gov.cn），按程序录入合同内容。

第十七条　技术出口经营者获得《技术出口许可证》后，如需更改技术出口内容，应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履行技术出口许可手续。

第十八条　凡经批准允许出口的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出口项目，技术出口经营者在办理海关事宜时，应主动出示《技术出口许可证》，海关验核后办理有关放行手续。

第十九条　商务部会同科技部负责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的技术出口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限制出口技术管理的培训和指导。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批准的技术出口许可事项向商务部备案。

第二十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和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核技术、核两用品相关技术、化学两用品相关技术、生物两用品相关技术、导弹相关技术和国防军工专有技术的出口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2001年第14号令）同时废止。

附表一（样）　　编号：_____

中国限制出口技术出口申请书

出　　口　　商：（盖章）_____

出口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二〇〇　　年　　月　　日

填　写　要　求

一、请严格按表中要求填写各项，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二、对于第一部分中的多选栏目，采用在所选项编号上划勾的方式确定；

三、申请书文本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四、申请书文本请登录商务部“技术进出口信息管理系统”（网址为：jsjckqy. fwmys. mofcom. gov. cn）下载，按规定格式填写好后用 A4 纸打印；

五、请如实填写申请书中的内容，对于不实申报，申请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table>
<tr><td rowspan="10">技术出口经营者信息</td><td>单位名称及所在城市</td><td colspan="3"></td></tr>
<tr><td>性　　质</td><td colspan="3">011 国有　012 私营　　013 中外合资(0131 中方控股,0132 外方控股) 014 外商独资 015 中外合作</td></tr>
<tr><td>主营业务分类</td><td colspan="3">021 贸易　022 生产　023 技术研发　024 中介服务　025 其他，请说明_____</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td><td>注册资金</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上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若无上级主管部门可不填）</td></tr>
<tr><td>企业代码</td><td></td><td>海关出口代码</td><td></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法人代表国籍</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传真</td><td></td></tr>
<tr><td>E－mail</td><td></td><td>单位主页</td><td></td></tr>
<tr><td rowspan="3">技术所有者信息(通过代理出口，填写本栏)</td><td>单位名称及所在城市</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3">031 国有　032 私营　033 中外合资(0331 中方控股,0332 外方控股) 034 外商独资　035 中外合作</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传真</td><td></td></tr>
<tr><td rowspan="6">申请出口技术基本信息</td><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3">（参照《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填写）</td></tr>
<tr><td>技术名称</td><td colspan="3">（参照《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填写）</td></tr>
<tr><td>技术详细名称（中英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控制要点</td><td colspan="3">（参照《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填写）</td></tr>
<tr><td>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技术</td><td>041 是　　042 否</td><td>若为国家秘密技术，是否通过保密审查？</td><td>051 是　052 否
保密审查批准书编号：</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 colspan="2">技术成熟度</td><td colspan="3">061 实验室阶段技术 062 正处于中试、工程化技术
063 已经规模化量产技术</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具备
军事用途</td><td>071 是　072 否</td><td>技术出口是否附带有
相关资源出口</td><td>081 是　082 否</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代理出口</td><td>091 是　092 否</td><td colspan="2">若为代理出口，则委托方是：</td></tr>
<tr><td rowspan="11">申请出口技术基本信息（续）</td><td rowspan="7">技术研究开发情况</td><td rowspan="3">申请出口技术为自主研发的填写本栏</td><td>研发资金来源</td><td colspan="3">101 企业自筹　102 外商投资　103 中国政府投资
104 银行贷款　105 其他</td></tr>
<tr><td>研发周期</td><td colspan="3">从_____年_____月　至_____年_____月</td></tr>
<tr><td>自主研发过程中
主要合作单位</td><td colspan="3">111 大学　112 科研院所　113 企业研发中心
114 其他</td></tr>
<tr><td rowspan="3">申请出口技术为合作或委托研发的填写本栏</td><td>中国合作
或委托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外国合作
或委托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合作或委托单位
负责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知识产权状况</td><td colspan="2">专利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专利申请及授权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专有技术秘密</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专有技术秘密所有权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进口商</td><td colspan="3">名称（中文、英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所在国别、城市</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业务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与申请人的关系</td><td colspan="3">121 申请方母公司　122 长期合作伙伴
123 首次合作伙伴　124 其他</td></tr>
<tr><td colspan="3">通讯地址单位主页/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联系电话/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技术出口目的</td><td colspan="6">131 履行技术委托合同　132 实现技术转移获得技术收益　133 以技术出口带成套设备出口
134 其它，请说明_____</td></tr>
</table>

二、申请出口技术详细说明

1. **技术简介**

(1)**简要描述拟出口技术的主要内容**(不超过 1000 字)

(2)**主要技术指标**(技术指标的检测数据、图表和报告等材料请附于附件材料中)

(3)**与同类技术比较,申请出口技术的水平评价**(不超过 300 字)

2. **技术出口方式和理由**(不超过 300 字)

3. **技术研究开发方式及主要过程**(在研究开发过程如果使用了他人知识产权,需说明其来源,以及对本技术研究开发的作用和影响,不超过 500 字)

4. **技术在国内外的应用情况、开发前景和社会、经济效益及影响**(包括对科技、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影响，不超过 600 字)

5. **承诺**

本单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申请出口的技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所出口的技术不会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利益。

签字(法人代表)：_____

盖章(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审查批准机关意见

<table>
<tr><td>**处室初审意见：**

日期：</td><td>**处室初审意见**

日期：</td></tr>
<tr><td>**_____省（市、自治区）科技厅（委、局）厅长（副厅长）：**

签字：

日期：

盖章：</td><td>**_____省（市、自治区）商务厅（委、局）厅长（副厅长）：**

签字：

日期：

盖章：</td></tr>
<tr><td colspan="2">**科技部备案号：**</td></tr>
<tr><td colspan="2">**商务部备案号：**</td></tr>
</table>

四、审查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及说明材料

1、技术委托开发协议；
2、技术合作研发协议；
3、申请出口技术的完整使用说明书；
4、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5、主要技术指标图表；
6、单位信息（注册、出口资质等）；
7、保密审查批准书；
8、若技术出口涉及到相关资源出口的资源出口许可文件；
9、完成技术审查所需的其他材料。

附表二(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

PROPOSAL FOR TECHNOLOGY EXPORT LICE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技术出口经营者 Exporter	2. 技术所有方 Technology owner
3. 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号 No. of proposal for technology export licence	4. 申请书号 Application No.
5. 技术秘密等级 Technology Secret grade	6. 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有效截止日期 Expiry date of proposal for technology export licence
7. 进口商 Purchaser	8. 技术出口方式 Mode of technology export
9. 技术名称 Technology item 控制要点 Control point 编号 Code	
10. 备注: Supplementary detail	11. 批准机关签章 Issuing authority stamp & signature 12. 批准日期 Issuing date

附表三(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证

TECHNOLOGY EXPORT LICE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 技术出口经营者 Exporter	2. 技术出口许可证号 No. of technology export license
3. 进口商 Importer	4. 技术所有方 Technology owner
5、技术名称 Technology item 控制要点 Control point 编号 Code	
6. 技术秘密等级 Technology item	7. 技术出口方式 Mode of technology export
8. 技术出口许可证附件 Licence attachments	清单名称 Attachment title　　页数 Pages
9. 备注: Supplementary detail	10. 发证机关签章 I Issuing authority stamp & signature 11. 批准日期 Issuing date

附表四（样）

技术资料出口清单

技术名称：

序　号	技术资料种类 （文件/资料/图纸/其他）	数　量	总页数	备　注
以下由许可证签发机关填写				
技术出口许可证号		许可证签发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年　第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收到日本三菱丽阳公司(简称三菱丽阳公司)拟收购璐彩特国际公司(简称璐彩特公司)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根据《反垄断法》第三十条,现公告如下:

一、立案和审查过程。2008年12月22日,日本三菱丽阳公司向商务部提交了申报材料。三菱丽阳公司根据商务部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补充,2009年1月20日,商务部认为申报材料达到了《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标准,对此项申报进行立案审查,并通知了三菱丽阳公司。鉴于双方在甲基丙烯酸甲酯(Methylmethacrylate,简称"MMA")市场份额较高,合并后导致的市场集中度变化幅度较大,且收购方因并购在MMA市场取得的市场支配力将产生纵向封锁效应,2009年2月20日,初步阶段审查工作结束后,商务部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书面通知了三菱丽阳公司,进一步审查截止日为2009年5月20日。在进一步审查过程中,商务部对集中造成的各种影响进行了评估,并于2009年5月20日前完成了审查工作。

二、审查内容。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商务部从如下几个方面对此项经营者集中进行了全面审查: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六)其他因素对市场竞争产生的影响。

三、审查工作。立案后,商务部对此项申报依法进行了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核实,对此项申报涉及的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并通过书面征求意见、论证会和座谈会以及约谈当事人等方式,先后征求了相关行业协会、MMA生产商、PMMA粒子生产商、PMMA板材生产商和集中交易双方等方面意见。

四、相关市场。三菱丽阳公司和璐彩特公司的业务重叠主要是在MMA的生产和销售上。除MMA外,两家公司在某些特种甲基丙烯酸酯单体(SpMAs)、PMMA粒子和PMMA板材产品上也有少量重叠。因此,相关产品市场为MMA、SpMAs、PMMA粒子和PMMA板材。本项集中对除MMA外的其他三类产品市场影响很小。本项集中的相关地域市场为中国市场。

五、竞争问题。经审查,商务部依法对此项集中进行了全面评估,确认集中将产生如下不利影响:

从横向看,此次交易很可能会对中国MMA市场的有效竞争格局产生负面影响。双方合并后的市场份额达到64%,远远高于位于第二的吉林石化和位于第三的黑龙江龙新公司。凭借在MMA市场取得的支配地位,合并后三菱丽阳公司有能力在中国MMA市场排除和限制竞争对手。

从纵向看,由于三菱丽阳公司在MMA及其下游两个市场均有业务,交易完成后,凭借在上游MMA市场取得的支配地位,合并后三菱丽阳公司有能力对其下游竞争者产生封锁效应。

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商谈。为了减少审查中发现的不利影响，商务部与集中双方就附加限制性条件进行了商谈。商谈中，商务部就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集中双方提出可行解决方案。集中双方对商务部提出的问题表述了自己的看法，并先后提出了初步解决方案及其修改方案。经过评估，商务部认为集中双方针对影响竞争问题提出的救济方案，可以减少此项集中产生的不利影响。

七、审查决定。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商务部认为，此项经营者集中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将对中国 MMA 市场及其下游市场有效竞争产生不利影响。鉴于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双方提出了足以消除不利影响的解决方案，商务部决定接受集中双方所做承诺，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具体条件如下：

（一）产能剥离

璐彩特国际（中国）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璐彩特中国公司）将其年产能中的 50％剥离出来，一次性出售给一家或多家非关联的第三方购买人（“第三方购买人”），剥离的期间为五年。第三方购买人将有权在五年内以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即成本价格，不附加任何利润）购买璐彩特中国公司生产的 MMA 产品，该成本价由独立审计师作年度核实。

如果在剥离期限内产能剥离未能完成，集中双方同意商务部有权指派独立的受托人将璐彩特中国公司的 100％股权出售给独立第三方（“全部剥离”）。

剥离应在拟议交易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如果璐彩特公司有合理理由提出延期申请，商务部有权将以上期限延长六个月（“剥离期限”）。

（二）独立运营璐彩特中国公司直至完成产能剥离

在自拟议交易完成至完成产能剥离或完成全部剥离期间内（“独立运营期”），璐彩特中国公司与三菱丽阳公司在中国的 MMA 单体业务将独立运营，分别拥有各自的管理层和董事会成员。

在独立运营期内，集中双方将继续在相互竞争的基础上分别在中国销售 MMA，两家公司不得相互交换有关中国市场的定价、客户及其他竞争性信息。

独立运营期内，集中双方违反承诺发生重大违反行为，应支付总金额介于人民币 25 万元和人民币 50 万元之间的罚款，具体金额由商务部根据相关重大违反行为的性质及其对中国市场竞争的影响决定。

（三）未来五年不再收购也不再建新厂

未经商务部事先批准，合并后三菱丽阳公司在拟议交易交割后五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在中国收购 MMA 单体、PMMA 聚合物或铸塑板生产商。

2、在中国新建生产 MMA 单体、PMMA 聚合物或铸塑板的工厂。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9 年　第 34 号

关于公布 2008 年度首次注册和延续注册的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名单的公告

根据《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国质检人〔2004〕501 号)有关规定,现将 2008 年度批准的 135 名首次注册和 265 名延续注册的全国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名单公告如下:

一、首次注册人员(135 人)

北京市(24 人)

李　佳　陆　杰　李海波　丁亦菲　林　艳　暴　伟　屈倩倩　何志红　许迎新　张　正　董海洋
刘军锋　夏晓东　曲　刚　汪智森　李慧英　王长秋　吕梦颖　肖启云　张　鹏　张红印　荣　莹
于　涌　王丽娟

天津市(1 人)

李建兵

河北省(5 人)

于骥颖　刘淑红　马　瑛　李秀伟　张　明

山西省(3 人)

张　庆　杨　云　任春花

辽宁省(8 人)

刘　嘉　郑晓刚　赵晓博　曲　娜　王安妮　李元衡　陈英敏　吴晓东

吉林省(1 人)

邸冬爽

黑龙江省(1 人)

时　莉

上海市(6 人)

毛黎雅　秦颖佳　徐菽文　徐　晖　王　鑫　宋晶晶

江苏省(7 人)

韩　俊　黄文清　王雪娇　李昭哲　孙家松　张慧剑　赵　曦

浙江省(4 人)

黄小芝　王巨安　买　潇　朱　莉

安徽省(1 人)

赵　航

福建省(5 人)

刘作岚　董晴晴　董　炜　余　祥　林方正

江西省(1 人)

徐华强

山东省(4 人)

朱红伟　刘　帅　李晓林　宋永杰

河南省(4 人)

彭晶晶　王小莉　田　政　张瑞泉

湖北省(18 人)

张　英　吴长蕾　黄金华　董心之　汤紫薇　胡锴帆　邢莹莹　刘衔宇　熊　燕　袁　婷　冯　耘
张　莹　罗琴凤　孙嫦娟　郭球珍　米玲丽　陈　涛　寇　娟

湖南省(3 人)

谢　宇　周建洋　何振铭

广东省(25 人)

张永华　余炼钢　薛晓昕　殷小玲　赵　勇　严　曦　黄静雯　蒋　鑫　李晓琳　陆宇刚　潘　迪
陈令霞　梁丽铭　魏巧坤　郭　杰　沈建锋　尹　蓉　徐　志　孙　猛　王焕芹　毛媛炯　曾凡龙
朱绪蕾　王海龙　肖凌寒

海南省(1 人)

何　玮

重庆市(1 人)

张　黎

云南省(8 人)

杨　军　田永杰　崔澍桢　徐小玲　李　剑　谢祖宏　唐雪莲　杨　淼

陕西省(1 人)

刘　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3 人)

王永健　王　兵　张文骏

二、延续注册人员(265 人)

北京市(37 人)

田　晶　周　军　杨立信　毕征云　王春生　陈　华　韦玉芳　辛　海　于友库　奥　岩　白　峰
张　钧　罗红宇　夏松尧　王　颖　范澄兴　刁习静　张晓玉　张　岚　段体玉　李雯雯　董　靖
岳周旌　苏　隽　柳　莹　李　奇　沈崇辉　王　旭　韩　晓　宋中华　章　岚　王新民　李　霞
唐左军　马驷骥　王伟华　黄　瑾

天津市(9 人)

赵贺春　肖秀梅　任永涛　韩秀芬　祁艳玲　赵彦明　徐　伟　孙　怡　王鸿轶

河北省(12 人)

李文宣　孙冬梅　于海燕　王凤兰　曹冠勤　李玉玲　杨国高　马建英　王礼胜　张永捷　全文欣
许　强

山西省(7 人)

陈建国　张海英　王阳湖　武　锦　苏如颇　相　颖　田红梅

辽宁省(7 人)

高　原　张险峰　王帷帷　赵慧英　陈劲竹　马智勇　施威威

吉林省(3 人)

朱雅萍　秦宏宇　吴月华

黑龙江省(1 人)

房大民

上海市(18 人)

徐振惠　秦书乐　李　玲　王　瑛　刘学良　冯建森　丁　倩　徐松盛　奚　波　严　展　潘　劼
史凌云　夏旭秀　张仁玉　倪俊琳　闫　薇　王冬梅　汤红云

江苏省(25 人)

阮宏宏　魏进国　张　涛　赵妙琴　李红军　孙静昱　李建平　胡　文　唐丽永　钱迅校　顾　军
史志华　姚枫林　王爱存　曹向前　杨　佩　范里旭　宋　磊　陈　亮　伏荣进　朱健彬　季清韧
韩晓岚　李玉琴　胡永兵

浙江省(10 人)

陶金波　季红安　王　蓓　陆丁荣　孙建强　吴国坚　林　慧　严雪俊　赵章利　童纪芬

安徽省(6 人)

王传田　黄文明　曹　璨　张　敏　高　翔　史靖宏

福建省(7 人)

徐代凤　李叶农　张鸥翔　陈若飞　朱丽昆　谷　虎　黄辉宇

江西省(3 人)

曾卫胜　雷　颖　胡昌文

山东省(20 人)

姜学钧　孙星群　刘化锋　谭宗歧　邓亚萍　黄　涛　程佑法　刘　平　郑国滨　储艳斌　窦兴霞
刘海彬　张志刚　孟　晋　白文平　董英超　胡晓宁　那宝成　李　晨　李　济

河南省(10 人)

戴元萍　唐庆民　徐　莉　幕　强　王笑娟　吴　彬　周　毅　丁　莉　兀爱梅　周姣花

湖北省(17 人)

薛秦芳　狄敬如　陈美华　李娅莉　包德清　汪　琦　张新荣　毛立音　鲁　力　周学武
宋琪琳　周守群　裴景成　徐　涛　周　燕　陈维红　陈　兵

湖南省(5 人)

吴春兰　姚鑫陟　曾　勇　吴敏超　顾　晶

广东省(34 人)

乔　丽　傅晓明　吕晓敏　侯舜瑜　童银洪　王凤花　邵宇政　兰　延　黄　峻　彭其福　陈志强
梁　涛　诸美娣　杨为民　姜嵩宁　祝晓霞　吴倩倩　贾　辉　李志刚　杨　燕　陶鸿波　周　蜜
田　微　张天阳　刘志强　龙　楚　孙英洁　吴志国　皮征帆　汪　兰　刘　晓　林嵩山　李筱岚
陈　春

广西壮族自治区(2人)

何锦锋　运　栋

海南省(3人)

陈颂学　韦新权　何　植

重庆市(3人)

朱　勇　陶陈彤　王　璇

四川省(7人)

戴苏兰　万渝平　王　凡　陈大鹏　罗　彬　曲　蔚　徐振华

贵州省(1人)

尹森林

云南省(5人)

蒋　琪　张永洪　申南玉　廖　扬　吴云海

西藏自治区(1人)

彭小云

甘肃省(1人)

关生明

青海省(1人)

卢建安

宁夏回族自治区(1人)

薛俊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9人)

杨锦朋　李忠志　陈丽秋　李新岭　李新英　凌艳华　马丽媛　刘　莉　钟晓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年　第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9年3月2日正式收到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舜龙锦纶有限公司、无锡明特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岳阳巴陵石化化工化纤有限公司代表国内锦纶6切片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中提供的涉及倾销、损害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证据表明，申请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舜龙锦纶有限公司、无锡明特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岳阳巴陵石化化工化纤有

限公司和支持该申请的江苏瑞美福实业有限公司、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帝凯工业布有限公司、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翔宇化纤有限公司在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1月至9月锦纶6切片产量之和占同期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09年4月29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进行反倾销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

被调查产品名称：锦纶6切片，学名聚己内酰胺，又称聚酰胺—6切片或尼龙6切片。英文名称Polycaprolactam，Polyamide—6(简称PA6)，Nylon6

分子式：—〔NH—(CH2)5—CO〕n—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锦纶6切片是一种外观通常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状的结晶性聚合物，可溶于苯酚和热的硫酸中。

主要用途：锦纶6切片具有着色性、韧性、耐磨性、自润滑性好，耐低温、耐细菌，成型加工性好等特征，是一种应用广泛的合成树脂，主要应用于化纤、纺织、化工、电子、机械、汽车、军工、食品和医疗等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39081019

三、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参加应诉的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同时应提供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登记应诉，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在建和扩建计划以及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等说明材料。《参加锦纶6切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上应诉登记栏目下载，网址为：http://www.cacs.gov.cn。

四、不登记应诉

如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递交的有关材

料，并有权根据所掌握的现有材料做出裁定。

五、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以于上述登记应诉期间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在上述期间内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

六、调查方式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七、本次调查自2009年4月29日起开始，通常应在2010年4月29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2010年10月29日。

八、商务部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65198439　85093410

传真：86－10－65198915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电话：86－10－65198069　65198185

传真：86－10－65197579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7号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现予公布，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　王　晨

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

工商总局局长　周伯华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提供）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审　　批
第三章　投资设立企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便于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依法提供金融信息服务，满足国内用户对金融信息的需求，促进金融信息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第548号令），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外国机构，是指外国金融信息服务提供者。

本规定所称金融信息服务，是指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和/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该服务不同于通讯社服务。

第三条　中国依法保障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的合法权益，为其依法提供金融信息服务提供便利。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章　审　　批

第四条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为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机关。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必须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

未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的外国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

第五条　外国机构申请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所在国家（地区）有相应的合法资质；

（二）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有良好信誉；

（三）有确定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四）有良好的传播手段和技术服务；

（五）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需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一）该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的书面申请；

（二）该机构情况介绍；

（三）该机构在所在国家（地区）设立的证明文本副本；

（四）拟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的产品、栏目、说明、信息来源和样品的概述；

（五）传播手段及技术服务说明材料。

第七条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应当与用户签订书面合同。

外国机构应当在首次收到本规定第七条所述批准文件后30日内，就获得批准文件前与国内用户签订的任何合同，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备案。获得批准的外国机构与国内用户签订、终止任何合同，应当在该合同签订、终止后30日内，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合同所涉信息产品、提供方式、用户相关身份信息、合同期限等。已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外国机构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变更备案。

第九条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拟变更机构名称、产品种类或者传播手段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外国机构拟终止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的，应当在终止业务前书面告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并自终止业务之日起7日内到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一条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批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批准文件到期并拟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批准文件到期前至少30日，持原批准文件和本规定第六条所述材料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申请更新批准文件。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将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依法保护外国机构依照本规定提交材料中包含的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上述信息将仅用于监管。

第三章 投资设立企业

第十三条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金融信息服务企业，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批准文件；

（二）该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金融信息服务企业的书面申请；

（三）由各方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署的金融信息服务企业的合同、章程；

（四）拟投资设立金融信息服务企业的董事会成员名单及证明文件；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六）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获得批准投资设立金融信息服务企业的外国机构应当自收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

外商投资的金融信息服务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外国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对外国机构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外国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向用户提供的金融信息，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基本原则的；

（二）破坏中国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损害国家利益的；

（四）违反中国的民族、宗教政策，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的；

（五）散布虚假金融信息，扰乱经济秩序，破坏经济、金融、资本市场和社会稳定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对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的金融信息进行同步审视，发现含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所列内容的，予以调查、处理。外国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无偿提供同步审视其所提供金融信息的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金融信息服务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从事业务活动，不得开展新闻采集业务，不得从事通讯社业务。

第二十条　国内金融信息用户发现外国机构提供的金融信息中含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所列内容的，应当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报，并不得使用和传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违反本规定的，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行政、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国内金融信息用户向社会传播外国机构提供的金融信息中含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所列内容的，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收受贿赂，造成严重后果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有关机构，在内地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本规定发布前，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金融信息服务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施行前已获得批准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的外国机构，拟继续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30日内持本规定第六条所述材料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提出申请。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根据本规定第七条做出决定之日前，允许其继续提供该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年　第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2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进出境运输工具载运货物、物品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传输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舱单传输人和舱单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义务人可以自主选择通过以下途径向海关传输电子数据:

(一)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热线服务电话:010－65195656);

(二)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热线服务电话:010－85193355);

(三)各直属海关对外接入局域网(包括地方电子口岸)。

二、各类舱单传输人在传输进口原始舱单电子数据时,对于在境外一个装货港装载运输工具承运至境内两个以上卸货港的,可以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一次传输境内所有卸货港的电子数据。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管理规定(草案)》的意见

为贯彻实施《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完善对外承包工程投(议)标管理,拟对《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进行修订。现就《对外承包工程投(议)标管理规定(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09年5月22日。

传真:010－65198980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条法司(100731)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管理规定
(草　　案)

第一条　为促进对外承包工程健康发展,维护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提高对外承包工程的质量和水平,

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法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单位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以投标或议标方式承揽境外承包工程项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以分包形式承揽实施国内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单位对外承包的工程项目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承揽的合同金额在5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以上（含500万美元）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须办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许可（以下称“工程项目许可”）。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工程项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数据库管理网络，工程项目许可通过数据库网络办理。

第六条　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项目许可审批。

第七条　商务部负责审批以下三类工程项目许可，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直接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一）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商定的或外国政府通过我国政府邀请我国企业参加、由外国政府进行招（议）标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

（二）存在领土主权争议或跨境河流、公路、铁路等涉及多国利益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

（三）在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特定国别由商务部商外交部确定，定期公布和调整。

第八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工程项目许可。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向其注册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条　单位申请工程项目许可，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且在《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上或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网络管理系统中无对外承包工程行业不良记录，或有不良记录但已完成整改的；

（二）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商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行政暂停经营相关业务的处罚；

（三）未在参加境外工程项目投（议）标时擅自以中国政府或金融机构的名义对外承诺融资；

（四）按规定要求填报商务部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数据库；

（五）申办工程项目许可的项目风险可控，施工人员安全有保障，无环保问题，与其他国家或地区无重大利益冲突。

第十条　办理工程项目许可通过网上申请，同时需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许可申请表（附件）；

（二）我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经商机构出具的项目支持函；

如需要对外派遣劳务，须提交经使（领）馆经商机构盖章同意的《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事项表》；

（三）国家有关行业商会出具的项目支持函；

（四）如项目需中国金融机构提供商业信贷，申请单位在申办项目投（议）标许可时，须提交有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承贷意向函和承保意向函。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在网上填报项目情况且提供书面材料后，商务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同意的，向申请单位颁发《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许可证》（以下称《许可证》）；不同意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许可证》由商务部统一印制，通过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数据库管理网络系统自动编号。

第十三条　在未获得《许可证》之前，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对外签约。

第十四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在项目开标后10个工作日内，在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数据库上填报

开标结果。项目中标的，应在开工后按季度在数据库上填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直至项目执行完毕及合同义务终止。

对不及时在项目数据库上填报有关项目情况的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商务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其新的工程项目许可申请。

第十五条　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在出具项目意见函时，应综合考虑我外经贸政策以及驻在国安全风险、市场经营秩序、项目环保及可能涉及的多国利益问题。如项目存在问题，应提出明确意见。

须由商务部审批的工程项目许可，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应在有关意见函中向申请单位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不得向依据本规定应办理而未获得《许可证》的项目出具保函、提供贷款。

第十七条　应办理但未获得《许可证》的项目不得享受国家有关部门及各级地方政府对对外承包工程的相关支持政策和便利化服务。

第十八条　对有违规经营行为的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商务主管部门在进行查处的同时，6个月期限内暂停受理其新的工程项目许可申请，并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单位，在处罚期内商务主管部门不受理其工程项目许可申请。

第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行业商会、金融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在办理工程项目许可审核、出具支持和协调意见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应的行政责任，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二)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出具意见和颁发《许可证》的。

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在办理工程项目许可工作中，伪造相关证明、填报或提交虚假材料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恶劣的，商务主管部门禁止其1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其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9年 月 日起施行。此前执行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许可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项目许可申请表

附　件

项目许可申请表

批准编号：2009 商合许字第　　号　　企业代码：

<table>
<tr><td rowspan="2">企业名称</td><td>中文</td><td colspan="4"></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9">项目情况</td><td rowspan="2">项目名称</td><td>中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要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业主</td><td colspan="4">中文</td></tr>
<tr><td colspan="4">英文</td></tr>
<tr><td rowspan="2">国别</td><td colspan="2">中文</td><td>支付方式</td><td></td></tr>
<tr><td colspan="2">英文</td><td>预计合同额</td><td></td></tr>
<tr><td colspan="2">业主资金来源</td><td></td><td>行业类别</td><td></td></tr>
<tr><td colspan="2">拟开保函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保函种类</td><td></td><td>保函金额</td><td></td></tr>
<tr><td colspan="2">经商参处的意见</td><td></td><td>有关商会的意见</td><td></td></tr>
<tr><td colspan="2">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 mofcom. gov. 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 mofcom. gov. 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300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5000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300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 mofcom. gov. 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板所有·不得翻印